

## 提要分析（一）

# 九十二年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報告

## 壹、前言

本會將「安全的工作環境」列為三大施政主軸之一，並於九十年度至九十三年度之中程施政計畫中，訂定四年內降低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40% 目標，並持續實施「檢查、宣導、輔導」之三合一策略。92 年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 325 人，死亡千人率為 0.0736，相較 86-89 年平均 479 人，死亡千人率 0.1132，降幅達 35%，達成第三年降低重大職災 35% 之目標，三年來（90-92）職災均呈連續下降趨勢（90 年 369 人，91 年 334 人，92 年 325 人），較 86-89 年平均死亡數 479 人，三年累計減少死亡 409 人。

## 貳、降災重要措施

為達成降低職災之目標，本會特制定推動「九十二年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執行計畫」，並持續實施「降低職業災害勞動監督檢查中程策略（90 至 93 年度）」、「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中程策略」其中較重要之績效如下：

### 【強化勞動檢查效能】

#### 一、推動營造業降災措施，降低營造職災：

- （一）擴大推動全國動態稽查計畫，降低營造業職災：動員本會及全國檢查人力實施機動巡檢、交叉檢查及假日檢查制度，計督導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動態稽查 111,86 工地次、28,934 單位次，92 年營造業重大職災死亡 181 人，較 86-89 年平均水準 276 人，減少 95 人，降幅 34.42%。
- （二）實施「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方案（Enhanced Enforcement Program, EEP）」：加強列管檢查屢次發生職災之廠場 33 家，並指導其安全衛生，協助積極改善，以發揮勞動檢查執法效能，92 年計停工 63 廠次、罰鍰處分 83 件，列管之廠場或工地僅發生

2件重大職災，與該等列管廠場近三年平均每月死亡1至2人之情形，已收嚇阻效果。

二、 制定推動「92年度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及應變實施計畫」，春節期間災害大幅下降：

預防年節前後期間因作業頻繁而造成災害，鎖定營造、瓦斯、爆竹煙火、石化工廠歲修、高樓清洗、吊掛等高危險場所全面動員檢查，合計檢查6760件次，違反規定者，處罰鍰309、停工508、移送法院1件次，92年1至2月份，職災大幅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36.5%。

三、 實施「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中程計畫」，缺氧中毒災害大幅減少：鎖定營造工程業等實施宣導、規定其作業前報備及勞動檢查機構抽查等措施，92年局限空間作業災害造成勞工4人死亡，較86-89年平均20人，降幅達80%。

四、 推行「感電職業災害預防計畫」，感電災害大幅減少：

92年針對台電輸配電作業、廣告、鐵窗及營造工地使用移動式起重機之事業單位規劃實施感電危害預防專案檢查，全年度預定檢查2,500場次，實際檢查2,750場次，檢查率達110%，92年感電職災死亡人數合計31人，較86至89年同期平均水準63人，減少32人，降幅達50.79%。

五、 執行「降低火災爆炸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災害有減少趨勢：

92年雖發生苗栗巨豐煙火爆炸，引起社會關注，但整體而言，石化廠、瓦斯分裝廠、大型化學工廠等具有火災爆炸危險之事業單位實施專案檢查後，火災爆炸已有減少趨勢。92年度實際檢查3,923場次，發生火災爆炸職災死亡人數合計10人，較86至89年同期平均水準18人，減少8人，降幅達44.4%；另90年石化業職災死亡1人，91年與92年無人死亡，均比86至89年平均每年3人為低，成效顯著。

六、 實施交叉檢查制度，加強高危險行業監督檢查：

鎖定職災大戶及高危險事業單位針對防災重點項目實施交叉檢查制度，92 年度勞動檢查次量為 8 萬餘次，較前四年平均水準高出二倍。

七、 修正發布「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對大型企業及發生職災事業單位重複違反情節嚴重者採取提高罰鍰額度之新作法，92 年處分件數超過 5,700 件，罰鍰金額 1 億 7 仟 1 佰萬元，較前四年平均 2,225 件，罰鍰金額 6 仟 6 佰 75 萬元，增加 2.5 倍以上，有效促使事業單位重視並作好安全衛生工作。

八、 推動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八項檢查計畫：

針對氣、氨工廠、高壓氣體設施、石化工廠、重大營造工程、大型餐旅業、醫療保健服務業、爆竹煙火工廠及瓦斯分裝場等工作場所，實施監督檢查 3500 廠（場）次。

### 【建構安全伙伴機制】

一、落實推動大型企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提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由本會及各勞動檢查機構與台電、中鋼、中油、中華電信、台塑等大型企業，舉行自主管理座談，以提昇大型企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

- (一) 台電公司 92 年職災死亡人數計 21 人（含承攬商勞工），較 91 年 34 人，減少 13 人，降幅達 38.3%。
- (二) 台塑企業 92 年職災死亡人數 8 人（含承攬商勞工），較 91 年 19 人，減少 11 人，降幅達 57.9%。
- (三) 中鋼公司 92 年職災死亡人數計 1 人，較 91 年 4 人，減少 3 人，降幅達 75%，已有效控制職災。
- (四) 中華電信公司 92、91 年職災死亡人數均為 2 人，較 89、90 年平均水準 7 人相比，降幅達 71.43%。

## 二、推動安全衛生部會合作計畫，整合部會資源，有效降低職業災害

- (一) 由本會與國防部、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等訂定推動勞工安全衛生部會合作計畫，實施聯合稽查 1,593 工地次，其中交通部 672 工地次（國工局 342 工地次、公路局 330 工地次），軍事所屬工程 324 工地次。92 年間交通部所屬等公共工程死亡 16 人，較 86-89 年平均減少 12 人，降幅為 42.86%，另國防部軍事工程重大職災死亡僅 2 人，較 90 年 6 人，91 年 3 人為低，職災人數持續降低。
- (二) 與衛生署合作實施基層醫療院所 SARS 預防專案檢查：因應 SARS 境外移入重創台灣，規劃基層醫療院所 SARS 預防專案檢查，投入行政團隊抗 SARS 動員，總計實施 1091 場次，受檢對象均未發生院內感染事件。另配合後 SARS 台灣重建計畫，針對 127 家收治 SARS 病患醫院實施查核輔導及自主管理座談，總計 254 場次，預防 SARS 捲土重來之醫院防護能力。

## 三、推動「安全伙伴計畫（Safety Partnerships Program, SPP）」：

協助大型公共工程業主、大型企業，提升其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水準，達到降低重大職業災害目的。本年度八月起分別與台電公司、台灣高鐵公司公開簽署伙伴宣言，成效如下：

- (一) 由本會及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台電公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宣導、座談會及聯合稽查，台電公司 92 年 7 至 12 月累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計 4 人，較前二年同期平均水準 12 人，減少 8 人，降幅達 66%；另 92 年台電公司職災死亡數計 7 人，較前二年平均水準 19 人，減少 12 人，降幅達 63%。
- (二) 由本會會同高鐵局、高鐵公司實施稽查及辦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座談會，計畫推動期間並由本會及檢查機構實施檢查 2,671 單位次，停工 147 件次，罰鍰 881 萬元，高鐵公司 92 年 8 至 12 月累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計 5 人，較 1 至 7 月累計職災死亡人數計 12 人，減少 7 人。

## 【加強宣導行銷造勢】

一、規劃推動「營造工地訪視計畫」，防止中小型營造工地職災：

為加強中小型營造工地安全衛生宣導輔導服務，以減少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協助本會達成降災目標，爰規劃推動「營造工地訪視計畫」，進用人力 201 名實施營造工地訪視宣導工作。92 年訪視工地數計達 61,317 場次，有效防止中小型營造工地（含自營作業者）之職災。

二、鎖定爆竹業實施聯合稽查，並配合媒體廣為報導：

預防春節前後期間因作業頻繁而造成災害，會同警政、消防單位等，實施爆竹煙火業安全衛生聯合檢查，並由主任委員會同縣市首長聯合突擊，以擴大防災效果，另於媒體刊登地下工廠檢舉專線，合計檢查合法工廠 336 廠次、地下工廠 63 廠次（受理 46 件民眾檢舉案件），查獲 13 件違規爆竹煙火原物料，市價超過 380 萬元，創歷年紀錄。（一）、擴大推動全國動態稽查計畫，有效降低營造業職災：

參、九十二年度重大職業災害分析比較（與前四年平均比較）

- 一、92 工作場所勞工重大職業災害死亡 325 人，創新低紀錄（90 年 369 人，91 年 334 人），較前四年平均死亡 479 人，三年來已累計減少 415 人死亡。
- 二、列為檢查重點之營造業，92 年死亡累計 181 人，較去年 164 人上升 10.37%，但仍較前四年平均水準 276 人，減少 95 人，降幅為 34.42%。
- 三、災害最嚴重之墜落案件（佔 42.15%），92 年造成勞工死亡 137 人，較去年 116 人上升 18.1%，但仍較前四年平均水準 178 人，減少 41 人，降幅 23.0%。
- 四、物體倒塌崩塌案件佔所有災害第二位（佔 14.77%），92 年造成勞工死亡 48 人，較去年 40 人上升 20%，但仍較前四年平均死亡 62 人，減少 14 人，降幅 22.58%。
- 五、感電案件佔所有災害第三位（佔 8.92%），92 年造成勞工死亡 29 人，已連續三年呈下降趨勢，較去年 50 人，減少 21 人，較前四年平均

死亡 63 人，則減少 34 人，降幅 53.97%。

- 六、物體飛落案件亦佔所有災害第三位（佔 8.92%），92 年造成勞工死亡 29 人，較去年 17 人上升 70.59%，亦較前四年平均死亡 23 人，增加 6 人，增幅 26.09%。
- 七、被撞案件，92 年造成勞工死亡 28 人，較去年 23 人上升 21.74%，但仍較前四年平均死亡 34 人，減少 6 人，降幅 17.65%。
- 八、被捲被夾案件，92 年造成勞工死亡 23 人，則連續三年呈下降趨勢，較前四年平均死亡 35 人，減少 12 人，降幅達 34.29%。
- 九、火災爆炸案件，92 年造成勞工死亡 6 人，亦連續三年呈下降趨勢，較前四年平均死亡 22 人，減少 16 人，降幅達 72.73%。

## 肆、今後採行措施

92 年度在本會、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公民營大型企業大力投入防災工作下，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已順利達成降幅三五%的降災目標，為更進一步達成九十三年度職業災害死亡數降低百分之四〇之目標，本會研擬勞動檢查更具創意、前瞻性的作法，從過去「單兵作戰」的做法走向「整體組織作戰」的方式，擴大組織疆界，採取與事業單位結盟合作的策略，提升防災能量。首先在提高監督檢查效能部分，係在有限的人力及預算基礎上，採取精準檢查策略，鎖定高風險廠場實施高強度監督檢查及重點宣導，並依風險程度分級實施多重稽核，進一步提升降災績效；第二，在防災組織作戰部分，以結合大型企業、同業公會及相關部會之資源，擴大防災組織疆界，提高防災能量；第三，有關擴大輔導機制部分，則針對檢查機構較無法掌控之區塊，如中小企業、臨時作業等，選擇適當時機加強媒體宣導行銷，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的方式，減少重大職災之發生。未來採行之措施如下：

### 【提高監督檢查效能】

- 一、依轄區內事業單位危害特性，採分級風險管理對策，實施多重稽核監督檢查，有效運用檢查人力。
- 二、鎖定高風險廠場，實施高強度監督檢查計畫（Enhanced Enforcement

- Program, EEP)，必要時派駐檢查以收遏阻效果。
- 三、掌握高風險事業名單及其工作危害時機，如石化業歲修、營造業支撐架組拆及施工架組拆、局限空間等施工期短且具高危險之作業，採作業期程申報制度，實施「精準檢查」，有效降低災害發生。
  - 四、針對災害發生之「業別」及「區域」迅速應變規劃調整檢查及宣導措施，以達防微杜漸之效（「破窗理論」之運用）。
  - 五、賡續實施臨時性、動態性巡邏稽查、交叉檢查、假日檢查，提高檢查強度，並增加偏遠地區高職災事業檢查頻率，增加檢查廣度。
  - 六、嚴格要求事業單位勞安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應作為義務，落實企業照顧責任。
  - 七、落實 ISO 標準作業，減少文件不良率，提高檢查率。
  - 八、提昇職業衛生監督檢查效能，強化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
    - （一）透過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篩選主要危害場所、作業物質、危害因子及暴露勞工人數，將檢查人力優先運用於勞工作業環境不良者。
    - （二）提供作業環境、健康管理及衛生保健之改善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醫療衛生單位應有之功能。
    - （三）引進國外專業技術及成功經驗，持續提昇職業衛生檢查員專業技能。

## 【防災組織作戰】

- 一、建構中小型事業防災聯盟，提升中小事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 （一）結合相關專業團體、同業公會等組織力量，推動安全衛生結盟計畫（Safety and Health Alliance Program, SHAP），協助個別中小型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
  - （二）協助結盟伙伴成立技術服務團隊並推廣各項成果，形成產業效應。
  - （三）實施「教育訓練」、「推廣宣導」及「分享回饋」三合一制度，提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 二、建立大型企業及高危險事業之安全伙伴合作機制，協助其內部組織

再造，塑造企業安全文化。

- (一) 辦理大型企業勞安主管及稽核人員訓練，強化內部稽核能力。
- (二) 提高大型企業違規罰鍰額度，強化安全衛生成本概念，落實安全衛生工作。

三、 動員部會及縣市人力，降低公共工程職災。

- (一) 加強中央部會及地方公共工程現場監督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培訓施工安全查核專才，提昇其獨立執行稽查之能力。
- (二) 賡續與交通部、國防部及經濟部推動跨部會聯合稽查合作計畫，輔導所屬公共工程。
- (三) 加強查核公共工程監造單位之監造功能，對發生災害者追究其責任。
- (四) 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法，將勞工安全衛生重大違反事項納入公共工程停權考量。

四、 擴大代行檢查機構監督層面，降低危險性機械設備之重大災害。

- (一) 實施全廠(場)危險性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紀錄及證照查核作業，減少危險性機械設備因操作不當引起之災害。
- (二) 將查獲違反規定事項、蒐證結果及相片等佐證資料函送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以擴大勞動監督檢查範圍，降低重大災害發生。

### 【擴大宣導輔導機制】

一、 規劃成立安全衛生輔導系統，提升勞動檢查介入率。

- (一) 運用職災保護專款，委託專業團體，從事中小事業臨廠輔導服務，擴大宣導輔導層面。
- (二) 運用民間資源培植績優工安輔導站，建立垂直輔導(承攬商)及水平輔導(同業轉介)之輔導機制，協助提昇其他中小型事業自主管理能力。

二、 加強檢查重點宣導，強化事業單位防災知能。

- (一) 將職災案例不定期刊登於網站上，供民眾參閱下載。
- (二) 透過勞動檢查或其他宣導管道以寄達或辦理宣導會之方式發送單張職災實例宣傳資料，防止相同災害重複發生。
- (三) 建立事業單位工安電子郵件窗口，不定期寄送最新職災案例。
- (四) 鎖定特定目標或時點，以會同有關機關及縣市首長實施聯合稽查並配合媒體廣為宣導，加強民眾防災知識。

## 提要分析（二）

#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 壹、勞動狀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七十九年農漁業普查、九十年工商普查、財稅中心「稅籍主檔」及「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分析，臺灣地區目前已登記之僱有勞工事業單位總計 519,662 家。（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共計 519,662 家，勞工人數計 6,599,197 人，其中臺灣省 363,630 家，佔 69.974%，臺北市 116,383 家，佔 22.396%，高雄市 39,649，佔 7.630%（新竹、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潭子、中港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高雄市）。（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共計 265,282 家，勞工人數計 4,464,408 人，其中臺灣省 209,151 家，佔 78.841%，臺北市 39,006 家，佔 14.704%，高雄市 17,125 家，佔 6.455%（新竹、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潭子、中港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高雄市）。（詳見表 1-2）

依業別分，計農、林、漁、牧業有 2,018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有 654 家，製造業有 113,444 家，水電燃氣業有 158 家，營造業有 43,857 家，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有 21,159 家。（有關各行業細別詳見表 1-1 及表 1-2）

## 貳、勞動檢查

工廠及礦場之檢查，於民國六十年以前，因政府勞動檢查機構人員及經費不足，著重於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適用工廠法之工廠，及僱用勞工 50 人以上之礦場作重點檢查。自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勞工安全衛生法公布施行，其適用範圍已由製造業及礦業擴大至營造業、土石採取業、水電燃氣業、交通運輸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等，檢查範圍隨之擴大。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勞動基準法公布施行後，其適用範圍除前述外，更將農、林、漁、牧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大眾傳播業等之勞動條件納入檢查範圍。

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公布，原行業適用範圍，由六種增為十五種，將國防事業含括在內；八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指定商業之危險性機械（升降機除外）或設備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指定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零售車用燃料油（氣）、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指定政府機關（構）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零售筒裝煤氣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之工作場所，汽車租賃業、船舶租賃業、貨櫃租賃業及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電影事業中之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及電影片映演業，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指定銀行業、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保全服務業、遊樂園業、環境檢測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依立法院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三讀通過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增列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法至遲於民國八十七年底以前，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其適用確有窒礙難行者，不在此限。」。故為擴大適用該法，本會分三階段檢討尚未適用之行業，若無窒礙難行之處，即予指定納入。現已全部完成三階段之檢討與行業擴大適用，增加適用勞工人數約 110 萬人。

## 一、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重點內容：

### （一）勞動檢查具體策略：

#### 1. 加強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之監督檢查：

- （1）鎖定營造業、大樓清洗業及吊掛作業等，實施動態稽查，大幅提昇檢查次量與品質。
- （2）加強檢查火災爆炸及有害物洩漏之虞之高危險場所。
- （3）落實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安全管理。
- （4）加強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作業及現場查核作業，落實事前安全評估功能。

(5) 加強追究原事業單位(大包)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責任。

2. 推動安全衛生自主檢查：推動部會合作、大型事業及高危險性事業自主檢查，擴大社會資源運用，提高監督檢查效率。
3. 建構檢查與指導相輔相成機制：因應行政程序法及為民服務需要，各檢查機構建立檢查後諮商指導機制，提供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行政指導。
4. 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由領有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勞動條件檢查證之人員，就近處理勞動基準法等相關申訴案件，提昇申訴案處理效率。
5. 建立檢查權與罰鍰處分權合一機制，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二) 監督檢查之實施：

1、優先受檢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

【應派員檢查之事業單位】

- (1)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
- (2) 經陳情、申訴、檢舉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就業服務及其他不合法令規定者。
- (3)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申請檢查者。
- (4) 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或檢查者。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應優先實施之專案項目】

- (1) 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包括重大營造工程，瓦斯安全管理，大型醫院及餐旅業、石化工廠，大型高壓氣體設施，製造、處置、使用易洩漏之氣、氨工廠及爆竹煙火製造業)。
- (2) 火災爆炸預防專案(含液化石油氣灌裝場所、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等)。
- (3) 營造安全專案。
- (4) 職業病預防專案。
- (5) 職業傷殘災害預防專案(含勞工保險局登錄有案領取職業災害疾

病、殘廢、死亡給付之事業單位，並以動力衝剪機械優先)。

- (6) 侷限空間災害預防專案。
- (7) 勞動條件專案。
- (8) 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專案檢查。
- (9) 其他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 2、監督檢查重點

- (1) 各勞動檢查機構應依其轄區特性及個別需求，參考本方針附件一、附件二所列之各項監督檢查重點及項目，自行規劃實施監督檢查。惟常見之重大職業災害類型，包括火災、爆炸、中毒、缺氧、墜落、崩塌、感電、被切、被割、被捲、被夾等相關安全衛生預防設施及自動檢查實施情形應選列為監督檢查重點。
- (2) 應加強檢查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是否依規定設置及是否依規定執行職務、留備紀錄，以督促事業單建立良好自主管理機制

## 3、監督檢查方式

- (1) 專案檢查：依各專案特性，以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為檢查重點。
- (2) 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依本會工作場所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辦理。
- (3) 申訴案檢查：針對申訴事項迅速確實檢查處理。
- (4)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加強對代行檢查機構之平時督導，另檢查機構於實施一般檢查時，則以加強查察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是否有合格證、是否逾越有效期限、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是否經訓練合格為重點。另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不以事業單位登記或許可與否為要件，但違章工廠應另行通知工廠登記主管機關處理。
- (5)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參考本會訂定之審查檢查指引辦理，審查暨檢查合格後應實施現場查核，以確認事業單位是否依據送審

文件之承諾事項作業。

- (6) 營造工程檢查：以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為檢查重點，以區域為範圍，實施動態檢查並依法處理，惟罰鍰及停工以墜落、感電、崩塌等三大職業災害類型預防設施為重點。（如開口處、樓梯間有無防墜措施，有無漏電斷路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等）。
- (7) 勞動條件檢查：以附件一勞動監督檢查重點之勞動條件部分為檢查重點。
- (8) 火災爆炸等高危險性場所檢查：以事業單位是否建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落實自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及對易產生火災、爆炸等危害之相關缺失為檢查重點。
- (9) 檢查時應特別注意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等機械器具之安全裝置應依法令規定，及其安全裝置均未失效為重點。
- (10) 勞動檢查機構應加強檢查事業單位對承攬人之管理，要求事業單位依法善盡明確告知義務、設置協議組織及對安全衛生相關事項給予必要之指導及協助等，協助防止相關承攬人發生職業災害。

## 二、勞動檢查人力

依勞動檢查法第五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目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有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授權部分包括直轄市的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有關機關則包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各分處）及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述各勞動檢查機構目前領有勞動檢查證之人員約有三百名。

## 參、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 一、總檢查場次

勞動檢查實施方式包括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交叉檢查、申訴陳情案檢查、職業災害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設施同時實施）。

九十二年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6,901 廠次，安全衛生檢查 86,774 廠次（內含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檢查 445 廠次），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22,893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0,087 座次），壓力容器檢查 55,321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45,852 座次），鍋爐檢查 7,777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6,572 座次）。礦場方面，檢查範圍擴及所有煤礦，以坑內之安全檢查為重點檢查 1,678 次；九十二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7 次，衛生檢查 4 廠次。

## 二、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情形

九十二年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共計 83,357 單位，概述如次：

1. 各地區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以臺閩地區 37,912 單位為最多、佔 45.48%（其中以台北縣 5,108 單位為最多，其次為高雄縣 4,843 單位，再次為台中縣 4,801 單位）；其次為台北市 40,214 單位佔 48.24%；其餘依次為高雄市 4,034 單位、佔 4.84%；科學工業園區 794 單位、佔 0.95%；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261 單位、佔 0.3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42 單位、佔 0.17%。（詳見表 2-2）
2. 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按其業別分，以營造業 44,677 單位、佔 53.60% 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 13,804 單位、佔 16.56%；再次為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5,419 單位、佔 6.50%；其他服務業 4,220 單位、佔 5.06%；住宿及餐飲業 3,938 單位、佔 4.72%；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2,728 單位、佔 3.27%；水電燃氣業 2,584 單位、佔 3.10%；批發及零售業 1,576 單位、佔 1.89%；不動產及租賃業 1,284 單位、佔 1.54%；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947 單位、佔 1.1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89 單位、佔 1.07%；金融及保險業 495 單位、佔 0.59%；重大職業災害檢查 365 單位、佔 0.44%；其餘分別為農林漁牧

狩獵業 24 單位、佔 0.03%；礦業及土石採業 11 單位 0.01%；教育服務業 246 單位、佔 0.30%；公共行政業 150 單位、佔 0.18%。(詳見表 2-2)

### 3. 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分析：

(1). 勞動條件檢查，主要為工時、工資、休息假日、女工童工及技術生保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就業服務、勞工保險及勞工福利事項等為檢查之重點事項。

九十二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為 6,901 廠次(初查 3,436 廠次，複查 3,465 廠次)，初查比率 49.79%，複查比率 50.21%，複查率 100.84%，事業單位抽查率佔 1.69%。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1,005 廠次(初查 891 廠次，複查 114 廠次)；台北市檢查 4,932 廠次(初查 1,795 廠次，複查 3,137 廠次)；高雄市檢查 423 廠次(初查 423 廠次，複查 0 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418 廠次(初查 259 廠次，複查 159 廠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14 廠次(初查 59 廠次，複查 55 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9 廠次(初查 9 廠次，複查 0 廠次)。(詳見表 2-1 及表 2-5)。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廠次為 6,901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5,650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4,443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44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425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348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390 項。

另按其業別分析，農林漁牧狩獵業檢查 8 廠，違反 8 項；礦業及土石採業檢查 7 廠，違反 8 項；製造業檢查 1,756 廠，違反 932 項；水電燃氣業檢查 311 廠，違反 256 項；營造業檢查 576 廠，違反 502 項；批發及零售業檢查 79 廠，違反 12 項；住宿及餐飲業檢查 1,286 廠，違反 1,271 項；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檢查 104 廠，違反 60 項；金融及保險業檢查 402 廠，違反 537 項；不動產及租賃業檢查 626 廠，違反 634 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檢查 619 廠，違反 627 項；教育服務業檢查 15 廠，違反 8 項；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檢查 570 廠，違反 479

項；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檢查 1 廠，違反 1 項；其他服務業檢查 526 廠，違反 315 項；公共行政業檢查 15 廠，違反 0 項。  
(詳見表 2-6)

按區域分析，台北縣檢查 179 廠，違反 67 項；宜蘭縣檢查 45 廠，違反 18 項；桃園縣檢查 165 廠，違反 48 項；新竹縣檢查 102 廠，違反 28 項；花蓮縣檢查 28 廠，違反 7 項；基隆市檢查 32 廠，違反 9 項；新竹市檢查 42 廠，違反 15 項；連江縣檢查 0 廠，違反 0 項；苗栗縣檢查 35 廠，違反 13 項；台中縣檢查 97 廠，違反 42 項；彰化縣檢查 57 廠，違反 23 項；南投縣檢查 32 廠，違反 4 項；雲林縣檢查 28 廠，違反 9 項；台中市檢查 91 廠，違反 37 項；嘉義縣檢查 8 廠，違反 0 項；台南縣檢查 19 廠，違反 3 項；高雄縣檢查 21 廠，違反 11 項；屏東縣檢查 1 廠，違反 0 項；澎湖縣檢查 1 廠，違反 0 項；台東縣檢查 3 廠，違反 2 項；台南市檢查 6 廠，違反 0 項；嘉義市檢查 6 廠，違反 0 項；金門縣檢查 0 廠，違反 0 項；台北市檢查 4,932 廠，違反 5,236 項；高雄市檢查 423 廠，違反 56 項；加工出口區檢查 418 廠，違反 13 項；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14 廠，違反 6 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9 廠，違反 0 項。(詳見表 2-9)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違反狀況中，違反第五十六條退休準備金事項者 1,150 項、佔 20.35% 為最多；違反第七十條工作規則事項者 1,048 項、佔 18.55% 次之；違反第三十二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423 項、佔 7.49% 居三；違反第三十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345 項、佔 6.11% 列第四；違反第五十五條退休金給付事項者 147 項、佔 2.60% 列第五；違反第二十四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 123 項、佔 2.18% ；違反第二十三條工資清冊事項者 114 項、佔 2.02% ；違反第二十二條全額直接給付事項者 112 項、佔 1.98% 。(詳見表 2-6)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初查之事業單位為 3,436 廠次，檢查發

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共計 2,440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1,862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20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202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215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141 項。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五十五、五十六條退休事項者為 425 廠佔 12.37%、459 項為最多；違反第三十至三十四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334 廠佔 9.72%、398 項居次；違反第七十條工作規則事項者為 322 廠佔 9.37%、322 項居三；違反第二十一至二十八條工資事項者為 285 廠佔 8.29%、292 項列第四；違反第九、十三、十六、十七、十九條勞動契約事項者為 171 廠佔 4.98%、171 項列第五；違反第三十五至四十三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105 廠佔 3.06%、111 項。(詳見表 2-7 及表 2-10)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複查之事業單位為 3,465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總計 3,210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2,581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24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222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134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249 項。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複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五十五、五十六條退休事項者 823 廠佔 23.75%、838 項為最多；違反第七十條工作規則事項者 726 廠佔 20.95%、726 項居次；違反第三十至三十四條工作時間事項者 420 廠佔 12.12%、463 項居三；違反第二十一至二十八條工資事項者 264 廠佔 7.62%、265 項；列第四；違反第三十五至四十三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134 廠佔 3.87%、134 項列第五；違反第九至十九條勞動契約事項者 123 廠、佔 3.55%、124 項。(詳見表 2-8 及表 2-11)

實施勞動條件申訴案檢查事業單位為 778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687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614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0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14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53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6 項。

另按其業別分析，農林漁牧狩獵業檢查 0 廠，違反 0 項；礦業及土石採業檢查 0 廠，違反 0 項；製造業檢查 147 廠，違反 124 項；水電燃氣業檢查 9 廠，違反 11 項；營造業檢查 49 廠，違反 32 項；批發及零售業檢查 9 廠，違反 6 項；住宿及餐飲業檢查 183 廠，違反 204 項；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檢查 80 廠，違反 77 項；金融及保險業檢查 3 廠，違反 1 項；不動產及租賃業檢查 0 廠，違反 0 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檢查 78 廠，違反 91 項；教育服務業檢查 7 廠，違反 2 項；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檢查 10 廠，違反 7 項；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檢查 78 廠，違反 85 項；其他服務業檢查 125 廠，違反 47 項；公共行政業檢查 0 廠，違反 0 項。(詳見表 2-12)

按區域分析，台北縣檢查 8 廠，違反 5 項；宜蘭縣檢查 1 廠，違反 0 項；桃園縣檢查 16 廠，違反 7 項；新竹縣檢查 4 廠，違反 2 項；花蓮縣檢查 1 廠，違反 0 項；基隆市檢查 3 廠，違反 2 項；新竹市檢查 2 廠，違反 1 項；連江縣檢查 0 廠，違反 0 項；苗栗縣檢查 4 廠，違反 4 項；台中縣檢查 21 廠，違反 27 項；彰化縣檢查 10 廠，違反 11 項；南投縣檢查 1 廠，違反 0 項；雲林縣檢查 0 廠，違反 0 項；台中市檢查 8 廠，違反 14 項；嘉義縣檢查 1 廠，違反 1 項；台南縣檢查 2 廠，違反 2 項；高雄縣檢查 4 廠，違反 4 項；屏東縣檢查 2 廠，違反 0 項；澎湖縣檢查 0 廠，違反 0 項；台東縣檢查 1 廠，違反 2 項；台南市檢查 0 廠，違反 0 項；嘉義市檢查 0 廠，違反 0 項；金門縣檢查 0 廠，違反 0 項；台北市檢查 516 廠，違反 579 項；高雄市檢查 133 廠，違反 15 項；加工出口區檢查 11 廠，違反

12 項；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 廠，違反 0 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27 廠，違反 0 項；。(詳見表 2-13)

於申訴案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第二十一至二十八條工資事項者為 199 廠佔 25.58%、204 項為最多；違反第三十至三十四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130 廠佔 16.71%、131 項次之；違反第三十五至四十三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81 廠佔 10.41%、84 項居三；違反該法第五十五、五十六條退休事項者為 69 廠佔 8.87%、70 項列第四；違反第七十條工作規則事項者為 38 廠佔 4.88%、50 項列第五；違反第九、十三、十六、十七、十九條勞動契約事項者 34 廠、佔 4.37%、35 項。(詳見表 2-12 及表 2-13)

#### 4. 安全衛生檢查結果分析：

(1) 九十二年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共實施 86,774 廠次(初查 34,475 廠次，複查 52,299 廠次，含職業災害檢查 445 廠次)，初查比率 39.73%，複查比率 60.27%，複查率 151.70%，事業單位抽查率佔 29.05%，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43,975 廠次(初查 22,966 廠次，複查 21,009 廠次，含職業災害檢查 360 廠次)；台北市檢查 35,262 廠次(初查 7,037 廠次，複查 28,225 廠次，含職業災害檢查 20 廠次)；高雄市檢查 5,526 廠次(初查 3,730 廠次，複查 1,796 廠次，含職業災害檢查 54 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679 廠次(初查 240 廠次，複查 439 廠次，含職業災害檢查 0 廠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794 次(初查 193 廠次，複查 601 廠次，含職業災害檢查 0 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38 次(初查 309 廠次，複查 229 廠次，含職業災害檢查 5 廠次)。(詳見表 2-1 及表 2-14)

(2)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初查之事業單位 34,475 廠次中，違反法令項數計 69,182 項，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者 17,081 廠佔 49.55%、33,031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者 7,620 廠佔 22.10%、8,449 項次之；違反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者 7,093 廠佔 20.57%、7,338 項居三；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者 6,695 廠佔 19.42%、7,874 項列第四；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者 5,314 廠佔 15.41%、5,980 項第五；其餘依次為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者 1,956 廠佔 5.67%、1,960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者 1,161 廠佔 3.37%、1,161 項。

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者 900 廠佔 2.61%、1,724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七條者 446 廠佔 1.29%、693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者 272 廠佔 0.79%、395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八條者 210 廠佔 0.61%、210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五條者 120 廠佔 0.35%、179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者 86 廠佔 0.25%、156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九條者 26 廠佔 0.08%、27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九條者 3 廠佔 0.01%、3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者 2 廠佔 0.01%、2 項；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者無違反事項。另初查中以違反第二十三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不合格之項數 8,449 項為最多。(詳見表 2-15)

於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 5,700 廠佔 16.53%、8,708 項為最多；墜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 5,515 廠佔 16.00%、6,484 項次之；勞工身體防護不良者 3,061 廠佔 8.88%、3,633 項居三；特殊危險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2,334 廠佔 6.77%、2,911 項列第四；一般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1,530 廠佔 4.44%、2,820 項列第五；其餘依次為其他不良者 1,355 廠佔 3.93%、1,775 項；

施工架安全不良者 1,085 廠佔 3.15%、1,295 項；醫療、保健設施不良者 500 廠佔 1.45%、685 項；工作機械、木材加工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485 廠佔 1.41%、1,056 項；模板支撐不良者 485 廠佔 1.41%、542 項；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368 廠佔 1.07%、475 項；危險場所爆炸、火災、腐蝕防止安全設備不良者 285 廠佔 0.83%、356 項；高壓氣體容器及設備安全設備不良者 277 廠佔 0.80%、447 項。

工作場所及通道不良者 266 廠佔 0.77%、311 項；其他防止危害設備不良者 264 廠佔 0.77%、311 項；檔土支撐不良者 204 廠佔 0.59%、228 項；鍋爐、壓力容器（蒸氣類）安全設備不良者 199 廠佔 0.58%、264 項；危害物及有害物之處理不良者 131 廠佔 0.38%、132 項；離心機械、粉碎機、混合機、滾碾機等安全設備不良者 119 廠佔 0.35%、180 項；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112 廠佔 0.32%、235 項；有害作業環境設施不良者 80 廠佔 0.23%、91 項；採光照明不良者 25 廠佔 0.07%、32 項；噪音處理及防止不良者 23 廠佔 0.07%、24 項；通風及換氣設施不良者 23 廠佔 0.07%、24 項；餐廳、廚房及休息不良者 12 廠佔 0.03%、12 項；振動不良者 0 廠佔 0.00%、0 項；溫度及濕度不良者 0 廠佔 0.00%、0 項；盥洗設備及廁所不良者 0 廠佔 0.00%、0 項；飲用水不良者 0 廠佔 0.00%、0 項。（詳見表 2-15）

- (3).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複查之事業單位 52,299 廠次，不合格通知改善事項 97,062 項中已改善 86,034 項，其改善率 88.64%。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不合格改善率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八條通知改善 188 項、已改善 133 項、改善率 70.74% 為最低，另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六條通知改善 322 項、已改善 231 項、改善率 71.74% 及違反安全衛生法第七條通知改善 751 項、已改善 577 項、改善率 76.83%，其餘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以違反勞

工安全衛生法第九條通知改善 2 項、已改善 2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九條通知改善 7 項、已改善 7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通知改善 2 項、已改善 2 項、改善率 100.00% ，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通知改善 123 項、已改善 123 項、改善率 100.00% 均為最高；違反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通知改善 10,285 項、已改善 9,867 項、改善率 95.94% 次之；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通知改善 1,346 項、已改善 1,277 項、改善率 94.87% 居三；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通知改善 3,974 項、已改善 3,381 項、改善率 92.63% 列第四；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通知改善 18,692 項、已改善 17,147 項、改善率 91.73% 第五。其餘依次為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通知改善 1,052 項、已改善 959 項、改善率 91.16% ；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通知改善 4,155 項、已改善 3,706 項、改善率 89.19% ；違反安全衛生法第五條通知改善 97,062 項、已改善 86,034 項、改善率 88.64% ；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五條通知改善 183 項、已改善 160 項、改善率 87.43% ；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二項通知改善 10,853 項、已改善 8,886 項、改善率 81.88% ；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者無通知改善事項。(詳見表 2-16)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複查檢查不合格通知改善事項 45,127 項、已改善 39,276 項、改善率 87.03% 。通風及換氣設施不良者通知改善 23 項、已改善 23 項、改善率 100.00% ，改善率均為最高；檔土支撐不良者通知改善 243 項、已改善 241 項、改善率 99.18% 次之；模板支撐不良者通知改善 1,618 項、已改善 1,581 項、改善率 97.71% 居三；有害作業環境設施不良者通知改善 40 項、已改善 39 項、改善率 97.50% 列第四；勞工身體防護不良者通知改善 6,027 項、已改善 5,847 項、改善率 97.01% 第五；其餘依次為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187 項、已改善 181 項、改善率 96.79% ；墜落災害防止

安全設施不良者通知改善 8,650 項、已改善 8,278 項、改善率 95.70%；醫療、保健設施不良者通知改善 405 項、已改善 386 項、改善率 95.31%。

餐廳、廚房及休息不良者通知改善 585 項、已改善 545 項、改善率 93.16%；工作機械、木材加工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736 項、已改善 672 項、改善率 91.30%；採光照明不良者通知改善 20 項、已改善 18 項、改善率 90.00%；施工架安全不良者通知改善 1,175 項、已改善 1,029 項、改善率 87.57%；特殊危險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3,013 項、已改善 2,635 項、改善率 87.45%；其他防止危害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320 項、已改善 266 項、改善率 83.13%；離心機械、粉碎機、混合機、滾碾機等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213 項、已改善 176 項、改善率 82.63%；其他不良者通知改善 2,183 項、已改善 1,786 項、改善率 81.81%；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通知改善 13,791 項、已改善 11,223 項、改善率 81.38%；噪音處理及防止不良者通知改善 35 項、已改善 28 項、改善率 80.00%；一般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2,447 項、已改善 1,956 項、改善率 79.93%；工作場所及通道不良者通知改善 346 項、已改善 271 項、改善率 78.32%；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781 項、已改善 595 項、改善率 76.18%；鍋爐、壓力容器（蒸氣類）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358 項、已改善 252 項、改善率 70.39%；危害物及有害物之處理不良者通知改善 161 項、已改善 110 項、改善率 68.32%；危險場所爆炸、火災、腐蝕防止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698 項、已改善 465 項、改善率 66.62%；高壓氣體容器及設備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1,072 項、已改善 673 項、改善率 62.78%；振動不良者通知改善 0 項、溫度及溼度不良者通知改善 0 項、盥洗設備及廁所不良者通知改善 0 項及飲用水不良者通知改善 0 項。（詳見表 2-16）

5. 勞工申訴、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 (1). 九十二年勞工申訴案件數為 959 件次；以申訴內容區分有關勞動基準申訴為 1,190 項，安全衛生申訴為 109 項，就業服務申訴為 27 項，職工福利申訴為 6 項，勞工保險申訴為 54 項。
- (2).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勞動基準法行政罰鍰 580 件次，司法偵辦 2 件次；安全衛生法行政罰鍰 36 件次，局部停工 17 件次，全部停工 0 次，司法偵辦 1 次；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 6 件次，司法偵辦 0 件次；其他法律（勞工保險、職工福利 勞動檢查）行政罰鍰 78 件次，司法偵辦 0 次。（詳見表 2-17）

6. 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生命的安全與健康是勞工從事勞動的最基本需求，勞工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係為有效運用檢查人力發揮監督檢查之功能，對於勞動基準法之落實及高度危害及危險廠場安全衛生之改善均有其積極之意義，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針對職業災害失能傷害頻率及嚴重率偏高或潛在存有墜落、物體飛落、倒塌、崩塌、被夾、被捲、火災爆炸、及有害物、物理性健康危害之工作場所，可能導致勞工重大傷亡或發生職業病之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1). 九十二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44,031 廠次（初查 18,040 廠次，複查 25,991 廠次）。其中石化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445 廠次，大型高壓氣體設施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285 廠次，液化石油氣灌裝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410 廠次，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833 廠次，石化及化學工廠等高危險性歲修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394 廠次，批式製造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547 場次，有機過氧化物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 240 廠次，大量製造使用儲存危險物火災爆炸預防檢查 189 廠次，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255 廠次，大型醫院、餐旅業專案檢查 514 廠次，製造處置使用第一、二種有機溶劑作業專案檢查 489 廠次，製造、處置、使用易漏洩特定化學物

質事業單位專案檢查 282 廠次，鉛作業專案檢查 114 廠次，大量散布含游離二氧化矽粉塵專案檢查 86 廠次，噪音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219 廠次，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514 廠次，重大營造工程專案檢查 8,406 廠次，一般營造工程專案檢查 14,288 廠次，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查核專案檢查 3,770 廠次，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24 廠次，新增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222 廠次，機械性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696 場次，感電預防專案檢查計劃 4,809 廠次。

- (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實施 44,031 廠次，違反法令項數計 54,518 項。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者 38,771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者 3,721 項居次；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者 3,619 項居三；違反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者 3,616 項列第四；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者 1,877 項第五；其餘依次為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者 887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七條者 812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八條者 767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者 172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者 151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九條者 74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十五條者 51 項；該法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均無違反。(詳見表 2-18)

### 三、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情形

目前檢查機構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情形：100 人以上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4,287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3,930 單位佔 91.67%，100 人以上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2,730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2,262 單位佔 82.86%，30 人至 100 人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10,756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8,429 單位佔 78.37%，30 人至 100 人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15,330 單位，已依

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11,459 單位佔 74.75%。(詳見表 2-20)

國內適用勞動法令規定之事業 51 萬 9 千餘單位，勞動檢查機構編制內現有之 277 位檢查員係實施監督檢查，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係僱主責任，事業單位必須自行瞭解其工作場所是否存有潛在危險性，進而採取適當之控制避免災害之發生，以保障其資產與所僱勞工之生命安全，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乃是事業單位所應採行之必要措施。

#### 四、檢查結果處分情形

凡事業單位違反規定事項者，均經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技術上之輔導，並予以必要之處分，九十二年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受檢廠次計 6,901 單位，安全衛生檢查總受檢廠次計 86,774 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移送主管機關罰鍰告發者 1,229 件次，告發率為 17.81%，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5 件次，處分率 0.07%；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移送主管機關總計 7,849 件次，告發率為 9.05%，其中罰鍰告發 3,135 件次，局部停工 4,700 件次，全部停工 14 件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243 件次，處分率 0.28%。(詳見表 2-19)

#### 肆、特定項目檢查情形分析【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

危險性機械設備已納入統計者，有鍋爐、壓力容器及起重升降機具。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項目分型式檢查、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起重升降機具包括：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其檢查項目有型式檢查、竣工檢查、使用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

九十二年鍋爐實施檢查 7,777 座次，初查 7,69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528 座次），複查 82 座次，複查率 1.07%（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44 座次）。

其中台灣省檢查 7,126 座次（初查 7,045 座次、複查 8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895 座次、複查 43 座次）；台北市檢查 212 座次（初查 21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12 座次）；高雄市檢查 270 座次（初查 269 座次、複查 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63 座次、複查 1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21 座次（初查 2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9 座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14 座次（初查 11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12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3 座次（初查 1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8 座次）；金門縣檢查 18 座次（初查 18 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8 座次）；連江縣檢查 3 座次（初查 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 座次）。（詳見表 3-7）

九十二年壓力容器檢查計 55,321 座次，初查 54,79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5,852 座次），複查 529 座次，複查率 0.97%（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389 座次）。其中台灣省檢查 45,845 座次（初查 45,457 座次、複查 38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6,769 座次、複查 257 座次）；台北市檢查 914 座次（初查 897 座次、複查 1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808 座次、複查 8 座次）；高雄市檢查 7,625 座次（初查 7,505 座次、複查 12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7,070 座次、複查 120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86 座次（初查 8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81 座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372 座次（初查 370 座次、複查 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39 座次、複查 2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17 座次（初查 415 座次、複查 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36 座次、複查 2 座次）；金門縣檢查 52 座次（初查 5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0 座次）；連江縣檢查 10 座次（初查 1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0 座次）。（詳見表 3-1）

九十二年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22,893 座次，初查 20,81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0,087 座次），複查 2,082 座次，複查率 10%（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232 座次）。其中台灣省檢查 17,941 座次（初查 16,146 座次、複查 1,79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4,516 座次、複查 1,038 座次）；台北市檢查 1,398 座次（初查 1,300 座次、複查 98 座次，定期檢查初查 1,275 座次、複查 96 座次）；高雄市檢查 2,733 座次（初查 2,567 座次、複查 16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364 座次、複查 87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268 座次（初查 258 座次、

複查 1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36 座次、複查 8 座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310 座次 (初查 300 座次、複查 1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81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96 座次 (初查 194 座次、複查 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38 座次、複查 2 座次)；金門縣檢查 28 座次 (初查 2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7 座次)；連江縣檢查 19 座次 (初查 18 座次、複查 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8 座次、複查 1 座次)。(詳見表 3-2)

## 【特殊環境作業檢查】

特殊環境作業檢查分，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檢查等四種。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項目有：甲類物質之製造許可、防範危害設備之設置、防範危害設備之構造性能、防範危害設備之管理、防範危害作業之管理、工作守則、教育訓練、清潔設備及衛生、公告、通告、標示、測定、管理員設置及工作、進入設備之措施、特殊健康檢查、防護具、避難設備、儲存與空容器之處理等十七項。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檢查 1,411 廠次 (初查 968 廠、複查 443 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檢查 1,359 廠次 (初查 896 廠、複查 463 廠)，鉛作業檢查，檢查 320 廠次 (初查 210 廠、複查 110 廠)；粉塵作業檢查，檢查 577 廠次 (初查 359 廠、複查 218 廠)。有關其檢查統計(詳見表 4-1 至表 4-4)。

##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

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不得使勞工於該場所作業；違反規定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本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其中危險性工作場所需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合格者包括：

- (一)、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 (二)、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附表二、附表三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 (三)、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另規定應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及檢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包括：

- (一)、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吡啶之原料從事農葯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 (二)、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 (三)、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 (四)、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工作場所：
  1.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 (五)、設置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蒸汽鍋爐之工作場所。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檢查件次計 580 廠次，其中合格者計 346 廠次，不合格者 128 廠次，審核中 106 廠次。(詳見表 5-1)

## 【礦場檢查】

台灣地區煤礦，因開採甚深，其價值卻因其他能源日廉，已不符其經濟利益，礦場數因而逐漸減少，由民國五十九年的 324 礦，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減為 27 礦，而其分佈大部份在北部地區。

一、勞動條件檢查：

礦場勞動條件檢查共實施 7 廠次，其中初查 6 廠次，複查 1 廠次。

## 二、衛生檢查：

礦場衛生檢查共實施 4 廠次，其中初查 2 廠次，複查 2 廠次。

## 三、安全檢查：(經濟部礦物局)

礦場安全檢查共實施 1,678 礦次，平均每礦檢查 3.82 次。其中煤礦 37 礦次，平均每礦檢查 1.37 次。金屬礦 100 礦次，平均每礦檢查 33.33 次。石礦及其他礦等 1,352 礦次，平均每礦檢查 3.87 次。石油天然氣礦業 189 礦次，平均每礦檢查 3.15 次。(詳見表 6-1)

# 伍、職業災害月報表統計分析

勞工職業災害統計為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均有明確規定，由事業單位每月將災害情況陳報檢查機構，彙轉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分析，六十六年指定三十人以上之工廠及礦場等，藉以掌握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衛生概況，供訂定勞動檢查方針參考，以減少職業災害，提高勞動生產力；九十一年放寬修正指定為五十人以上之事業，或未滿五十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檢查機構函知者，事業單位仍應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統計。

災害陳報內容包括雇用勞工人數(月平均)、總計工作日數(工作天)、總經歷工時(小時)失能傷害次數(次)、失能傷害頻率、死亡(人)數、永久全失能(人)數、永久部份失能(次)數、暫時全失能(次)數、總計損失日數(日)、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

關於受傷部位分類計有：頭、臉顏、頸、肩、鎖骨、上膊、肘、前膊、腕、胸、肋骨、背、手、指、腹、臀、鼠蹊、股、膝、腿、足、內臟、全身及其他等二十四項。

關於災害類型計分有：墜落、滾落，跌倒，衝撞，物體飛落，物體倒塌

崩塌，被撞，被夾、被捲，被、切、割擦傷，踩踏，溺斃，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感電，爆炸，物體破裂，火災，不當動作，無法歸類者，公路交通事故、鐵路交通事故，船舶航空器交通事故，其他交通事故等二十三項。

媒介物分類有：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用機械、營運用機械、一般動力機械、起重機械、動力運搬機械、交通工具、壓力容器類、化學設備、熔接設備、爐窯等、電氣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危險物有害物、材料、運搬物體、環境、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及不能分類等。

九十二年勞工職業災害陳報事業單位抽樣 7,424 家，月平均僱用勞工 1,248,227 人，其總計工作日數為 332,314,535 日，其總經歷工時為 2,803,050,761 時，失能傷害次數為 5,365 次，其中已結案之失能傷害次數計 4,037 次，死亡 61 人，永久全失能 2 人，永久部分失能 54 人，暫時全失能 3,920 次，總計損失日數為 414,814 日。(詳見表 7-1)

## 一、一般概況

### (一) 各業頻率：

九十二年職業災害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頻率為 1.91。各業失能傷害頻率中，以橡膠製品製造業為最高 4.09。陳報事業單位數為 119 家，僅佔全部陳報事業單位 1.60%，僱用勞工人數 17,450 人，總計工作日數 4,013,316 日，總經歷工時為 31,999,115 小時，失能傷害次數 131 次，總計損失日數 6,422 日，有 58 件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尚未結案。(詳見表 7-1)

製造業中以橡膠製品製造業為最高 4.09。陳報事業單位數為 119 家，僅佔全部陳報事業單位 1.60%，僱用勞工人數 17,450 人，總計工作日數 4,013,316 日，總經歷工時為 31,999,115 小時，失能傷害次數 131 次，總計損失日數 6,422 日，有 58 件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尚

未結案。其次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96，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97，金屬基本工業 2.70，化學材料製造業 2.56，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2.36，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2.22，紡織業 1.91，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78，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1.64，菸草製造業 1.63，金屬製品製造業 1.48，塑膠製品製造業 1.29。(詳見表 7-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頻率}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小數點二位})$$

## (二) 各業嚴重率

九十二年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309，而農林漁牧業為 972 為最高。其次為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82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致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537，營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496，化學材料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374，水電燃氣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309，金屬基本工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282，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236，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234，橡膠製品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201，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為 163，紡織業為 163。(詳見表 7-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 = \frac{\text{總計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整數})$$

## 二、職業災害統計各業災害類型分析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公、鐵路交通事故，跌倒，被夾、被捲，墜落、滾落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被夾、被捲，踩踏，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公、鐵路交通事故等。
- (三) 製造業：就失能傷害頻率較高之行業說明如下(詳見表 7-1、表 7-2)：

業 別	主 要 災 害 類 型
橡膠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切、割、擦傷，公、鐵路交通事故，跌倒，物體飛落，與高溫低溫之接觸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公、鐵路交通事故，被夾、被捲，其他，被切、割、擦傷，被撞，不當動作，跌倒，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墜落、滾落等。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切、割、擦傷，被撞，墜落、滾落，跌倒等。
金屬基本工業	公、鐵路交通事故，被夾、被捲，其他交通事故，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被撞，被切、割、擦傷等。
化學材料製造業	公、鐵路交通事故，被夾、被捲，其他交通事故，被切、割、擦傷，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墜落、滾落等。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公、鐵路交通事故，被夾、被捲，被撞，被切、割、擦傷，不當動作等。

- (四) 水電燃氣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公、鐵路交通事故，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墜落、滾落，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跌倒，被夾、被捲，溺斃，感電等。
- (五) 營造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公、鐵路交通事故，被夾、被捲，墜落、滾落，被切、割、擦傷，跌倒，被撞，其他交通事故，衝撞，物體飛落，其他，踩踏，感電等。
- (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公、鐵路交通事故，其他，不當動作，被撞，墜落、滾落，其他交通事故，衝撞，被夾、被捲等。
- (七) 全產業：主要災害類型為公、鐵路交通事故佔 26.43% ，被夾、被捲

佔 12.86% ，跌倒佔 9.10% ，其他交通事故佔 8.50% ，被切、割、擦傷佔 8.07% ，其他佔 6.86% ，被撞佔 6.32% ，不當動作佔 4.08% 。（詳見表 7-2）

### 三、行業別與媒介物關係分析

全產業之媒介物以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最高佔 37.05% ，其次為其他媒介物佔 12.71% ，一般動力機械佔 7.64% ，不能分類佔 7.34% ，材料佔 5.26% ，動力運搬機械佔 3.97%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佔 3.17% ，其他設備 3.00% ，環境佔 2.89% ，動力傳導裝置佔 2.83% ，危險物有害物佔 2.61% 。（詳見表 7-3）

- （一）農、林、漁、牧業主要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一般動力機械，材料，環境等。
-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媒介物為危險物有害物，動力運搬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人力機械工具，用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 （三）製造業之媒介物關係茲以傷害次數較高者依序說明如下：

業 別	主 要 媒 介 物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修配業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一般動力機械，危險物有害物，其他設備，材料，動力運搬機械，不能分類，環境等。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裝卸運搬機卸之交通工具，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其他媒介物，不能分類，熔接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裝卸運搬機卸之交通工具，不能分類，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動力運搬機械，其他媒介物，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紡織業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傳導裝置，一般動力機械，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動力運搬機械，用具等。
金屬基本工業	裝卸運搬機卸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危險物有害物，用具等。
化學材料製造業	裝卸運搬機卸之交通工具，動力運搬機械，其他媒介物，危險物有害物，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等。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運搬機械，其他媒介物，一般動力機械，用具，運搬物體，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	--

- (四) 水電燃氣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電氣設備，危險物有害物，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人力機械工具，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等。
- (五) 營造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材料，電氣設備，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動力運搬機械等。
- (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不能分類，動力運搬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材料，環境等。

#### 四、災害類型與媒介物關係分析（製造業）

九十二年製造業全年就災害類型比較，以公、鐵路交通事故為最高佔 28.35%，其次為被夾、被捲佔 16.43%，被切、割、擦傷佔 9.43%，其他交通事故佔 8.91%，被撞佔 6.08%，跌倒佔 5.81%，其他佔 4.03%。(詳見表 7-5) 茲就災害次數較高之災害類型與媒介物之關係分析如下：

災害類型	主要媒介物
公、鐵路交通事故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動力運搬機械，環境，不能分類，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材料等。
被夾、被捲	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運搬機械，其他設備之其他設備，其他媒介物等。
被切、割、擦傷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用具，其他設備之其他設備等。
船航事故及其他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環境，動力運搬機械，不能分類等。
被撞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運搬機械，材料，動力傳導裝置，一般動力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其他媒介物等。
跌倒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其他媒介物，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不能分類，環境，動力運搬機械，其他設備之其他設備等。

## 五、災害類型與受傷部位關係分析（製造業）

九十二年製造業中受傷部位最高者為指佔 13.62% ，手佔 12.40% ，足佔 10.44% ，頭佔 9.06% ，腿佔 8.91% ，膝佔 8.22% ，臉顏佔 5.62% 。  
（詳見表 7-7）茲就災害類型較高者與受傷部位分析說明如下：

災 害 類 型	受 傷 部 位
公路、鐵路交通事故	膝、腿、手、頭、足、臉顏、肩等。
被夾、被捲	指、手、足、頭、臀、腕、肘等。
船航事故及其他	膝、腿、頭、手、足、肘、臉顏等。
被切、割、擦傷	指、手、頭、臉顏、腿、腕、其他等。
被 撞	足、頭、腿、手、肩、膝、指等。
跌 倒	足、手、腿、頭、膝、肘、其他等。

## 六、行業別與受傷部位分析

由於全產業中係以製造業為主，受傷部位情形略同前節。茲就災害次數較高者之業別與受傷部位之關係分析如下。（詳見表 7-8）

業 別	受 傷 部 位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膝、手、足、腿、頭、指、臉顏等。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足、指、頭、手、膝、腿、臉顏等。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足、頭、腿、膝、其他、指、手、背等。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指、手、足、頭、膝、其他、腿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指、手、頭、足、膝、腿、其他等。
紡織業	指、手、頭、腿、足、臉顏、膝等。
金屬基本工業	足、指、腿、手、頭、腕、膝等。
化學材料製造業	手、指、頭、足、腿、臉顏、其他等。

## 陸、其他統計有關參考資料

我國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資料來源，主要有下列三個途徑：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包括僱

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經檢查機構函告者，由各檢查機構稽催轄內之事業單位按月陳報，經整理後，再報本會彙計；各事業單位對於職業災害之陳報，除較具規模及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仍按規定辦理外，中小規模之事業單位並不熱衷，故以此計算出之數據精確度較為不足。

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一人以上或受傷三人以上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應即實施災害檢查並作成報告，有一定之程序及精確的檢查，比較能精確的反映職業災害的實況及災害發生原因的分析，並能夠提出具體的防災對策，惟其僅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且發生一人以上死亡或受傷三人以上之災害資料。

三、依勞工保險條例被保險人職業災害傷病、殘廢、死亡申請給付，雖事涉個人權益，亦能反映職業災害現況，惟被保險人有雇主、自營雇主、及職業工會之勞工，與前述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不同，而勞工保險給付具社會保險之功能，其之計算方法係以當年辦理給付為準，與前二者之職業災害統計以職業災害發生時間為準，當不盡相符，且難以反映災害實況及發生之原因。

九十二年底，勞工保險給付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運輸倉儲及通信等事業單位之勞工因職業災害傷亡人數(包括傷病、殘廢、死亡)，達 48,879 人，其中傷病 43,378 人，殘廢 4,745 人，死亡 756 人，經扣除交通事故外，仍有職業災害 36,488 人，其中傷病 32,113 人，殘廢 3,974 人，死亡 401 人。檢查機構將指定適用約 180 萬勞工之事業單位依法申報之職業災害統計資料，傷病為 3,920 人，殘廢 56 人，死亡 61 人，共 2,271 人。

本會統計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資料，九十二年共計死亡 325 人，受傷 50 人，共 375 人。其間差異在於

適法之不同，又為確實掌握職業災害，並運用有限之檢查人力，本會已採取將被保險人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而事業單位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者，通知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職業災害檢查之因應措施；另鑒於職業災害勞工殘廢有升高之趨勢，已將製造業、國防事業及修理服務業之請領第一至九等級殘廢給付之事業單位列入專案檢查，以避免類似事故之重複發生，保障勞工生命安全健康。

有關各行業之勞工保險給付及職業災害統計人數比較如下：

農林漁牧業：

重大職業災害分析：無人傷亡。

職業災害統計資料：傷害 10 人，死亡 1 人。

勞工保險給付資料：傷病 431 人，殘廢 141 人，死亡 93 人。

勞工保險給付金額：傷病給付 23,675,421 元，殘廢給付 27,810,231 元，  
死亡給付 76,039,432 元。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重大職業災害分析：死亡 2 人。

職業災害統計資料：傷害 9 人。

勞工保險給付資料：傷病 29 人，殘廢 118 人，死亡 4 人。

勞工保險給付金額：傷病給付 1,943,197 元，殘廢給付 19,156,321 元，  
死亡給付 4,632,750 元。

製造業：

重大職業災害分析：受傷 20 人，死亡 94 人。

職業災害統計資料：傷害 2,745 人，殘廢 50 人，死亡 38 人。

勞工保險給付資料：傷病 19,370 人，殘廢 3,113 人，死亡 211 人。

勞工保險給付金額：傷病給付 635,829,373 元，殘廢給付 643,819,099 元，  
死亡給付 251,996,585 元。

水電燃氣業：

重大職業災害分析：受傷 1 人，死亡 4 人。

職業災害統計資料：傷害 34 人，死亡 3 人。

勞工保險給付資料：傷病 27 人，殘廢 21 人，死亡 6 人。

勞工保險給付金額：傷病給付 1,275,038 元，殘廢給付 8,769,618 元，死亡給付 11,340,000 元。

營造業：

重大職業災害分析：受傷 25 人，死亡 181 人。

職業災害統計資料：傷害 42 人，殘廢 1 人，死亡 6 人。

勞工保險給付資料：傷病 9,485 人，殘廢 829 人，死亡 172 人。

勞工保險給付金額：傷病給付 420,197,071 元，殘廢給付 207,185,164 元，死亡給付 172,279,500 元。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重大職業災害分析：受傷 3 人，死亡 22 人。

職業災害統計資料：傷害 322 人，死亡 7 人。

勞工保險給付資料：傷病 2,340 人，殘廢 312 人，死亡 83 人。

勞工保險給付金額：傷病給付 137,124,680 元，殘廢給付 94,802,548 元，死亡給付 96,748,516 元。

## 提要分析（三）

# 九十二年勞動檢查大事紀

## 壹、前言

職業災害的發生，對罹災者而言輕者傷害，重者殘廢、死亡。尤其死亡將造成其生命不能回復及家庭陷於破碎，甚至衍生其下一代不健康成長環境；殘廢將造成其生產力之損失、家庭頓失依靠外，同時尚須長期照扶，其影響可能更甚於死亡；然不論何種傷害，均會造成企業、勞工與社會之直接及間接損失，為有效達成政府施政保護勞工之目的，本會將「安全化的工作環境」列為三大施政主軸之一，積極建構安全衛生法系，加強教育訓練、宣導，擴大安全衛生問題研究，提升檢查功能及降低職業災害 40% 之目標等，為達成此一施政理念，規劃有「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詳如附錄一，將職業災害降低 40% 之目標，自九十年至九十三年分別訂定降低職業災害死亡 15%、15%、5%、5%。九十年較前四年（八十六至八十九年度）降低 23%，九十一年度較前四年降低 30%，九十二年度已達成降低 35% 之目標。

本會為達成逐年降低職業災害之目標，經彙整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職業災害案件，分析其災害業別、媒介物、作業特性……等，提出防災對策，以達成降災目標；茲將九十二年執行之重要勞動檢查大事紀摘錄如下：

## 貳、勞動檢查大事紀

一、92 年 1 月訂定「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及應變實施計畫」。

- （一）為因應春節前後可能因部分行業趕工或工作心情渙散而造成另一波職災高峰期，並提昇年節期間政府機構之通報及緊急應變機制，特別訂定九十二年度「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及應變實施計畫」，於自元月六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為期四十一天，全面動員勞動檢查能量，加強災害防救及通報機制，並特別鎖定爆竹煙火工廠、瓦斯分裝場、石化工廠、營造工地及大樓清洗、維修行業等與公共安全有關之高危險性工作場所，實施全面稽查並配合加強媒體宣導，

以擴大勞動檢查層面，發揮降低職業災害之功效。

(二) 執行結果及績效：

1. 由主任委員率隊聯合稽查，展現防災決心並擴大媒體宣導：

由主任委員率同消防署副署長及台南縣、嘉義縣、彰化縣、台北縣、高雄市、高雄縣等六縣市或直轄市首長，針對爆竹煙火工廠、瓦斯分裝場及營造工地等實施聯合突擊檢查，運用媒體新聞特性擴大防災宣導。

2. 動員全國勞動檢查人力，大幅提高檢查及違規告發件次：

各勞動檢查機構合計實施檢查 6837 件次，檢查次量與前一年平均比較，計增加 1125 件次，增幅達 46.8.%；針對違規罰鍰及停工件數分別較前一年平均增加 275 件（增幅 8.3 倍）及 361 件（增幅 2.5 倍），告發率達 12.1%。

3. 地下爆竹煙火工廠檢舉案件及查獲數量均創新高：

透過電視及平面媒體刊登地下爆竹煙火工廠檢舉專線，合計接獲民眾檢舉 34 件及查獲九件違規爆竹煙火原料、成品、半成品市價合計三百一十萬元，均創歷年紀錄。

4.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降幅 40.5%：

計畫實施期間死亡人數 25 人，與去年同期死亡 42 人比較（以農曆十二月一日至元宵節為期），減少 17 人，降幅達 40.5%

5. 動員檢查人力加強例（休）假之動態稽查：

利用假日加強動員實施營造工地及其他臨時性作業之動態稽查，合計檢查 1236 場次；違反規定者，處罰鍰 52 件次、停工 77 件次、移送法院 1 件次。

6. 檢查機構首長加強運用傳播媒體及信函、電話強化宣導：

除由檢查機構首長以關心信函或電話方式合計 3461 件次外，並與廣播電台合作，提醒事業單位負責人加強落實工安。

## 二、92年3月完成「代行檢查品質監督管理計劃」

建立、維持與持續改善代行檢查機構代檢業務之品質管理活動，將各項要求明訂書面程序落實品質管理，據以積極辦理代行檢查品質監督管理遵循。

## 三、92年3月修訂「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為符合行政程序法裁罰比例原則，對於大型企業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酌予提高罰鍰金額，以促使其加強並重視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衛生成本觀念，有效降低職業災害。

## 四、92年3月修訂「防災檢查重點項目罰鍰注意事項」。

為加強勞動檢查機構監督事業單位負起職業災害預防之責任，以預防勞工發生墜落、感電、被捲被夾、缺氧、中毒、物體刀他崩塌、火災爆炸等災害，檢查機構於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時，應鎖定之防災檢查重點項目加強檢查並予採證，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五、92年4月訂定「九十二年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執行計畫」。

九十二年度本會在檢查人力並未增加之情形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再降5%之目標，任務更為艱鉅。為能更精確鎖定重點目標，有效減少災害發生，九十二年度規劃以強化勞動檢查效能（精兵政策）、建構安全夥伴機制（策略聯盟）、及加強媒體行銷造勢（塑造全民防災風氣）三大主軸為基礎，九十二年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勞工重大職災死亡累計325人，死亡千人率為0.0736，相較前四年（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平均死亡479人，死亡千人率為0.1132，降幅達35%，達成第三年降低重大職災35%之目標。

## 六、92年4月第三次修訂「工作場所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

為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修正，落實承攬協議，特修訂「工作場所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使勞動檢查機構於僱傭關係與承攬

關係及共同作業之認定上更趨一致，並加強原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之承攬管理權責分析。

七、92年4月規劃推動「擴大公共服務就業計畫-營造工地訪視輔導計畫」。

為加強中小型營造工地安全衛生宣導輔導服務，以減少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協助本會達成降災目標，爰規劃推動「營造工地訪視計畫」，進用人力201名實施營造工地訪視宣導工作，並編訂「營造工地訪視輔導工作手冊」，「營造工地訪視人員安全衛生重點宣導資料」。92年訪視工地數計達61,317場次，有效防止中小型營造工地(含自營作業者)之職災。

八、92年賡續推動「提昇勞動檢查品質及效能工作圈實施計畫」。

為提昇營造業檢查員之檢查品質，加強本會與各檢查機構檢查員之意見交流，九十二年由本會檢查處處長率領主管分赴北、中區勞動檢查所辦理「提昇營造業勞動檢查品質及效能工作圈」，藉由面對面溝通，除促進本會與檢查機構經驗的交流，商討檢查實務所面臨的問題、法令制度應如何執行或檢討修正等之外，亦希望藉由各檢查員的腦力激盪，提出具創意、可行及有效的降災策略，以團隊合作發揮「持續不斷改善」的精神及「一定有方法做得比現在更好」的創意，提昇勞動檢查品質及效能，以達成降低職業災害的共同願景。

九、92年賡續推動「公路總局所屬工程勞工安全衛生部會合作計畫」。

(一) 持續推動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公路總局所屬工程勞工安全衛生部會合作計畫」，計畫實施後，該等工程重大職災死傷人數由八十六年至九十年之平均11人死傷降為九十一年之9人死傷、九十二年之4人死傷。

(二) 本會會同交通部等聯合稽查計5工地次，辦理行前講習1場次；另檢查機構動態稽查計294工地次、583單位次，停工處分計108件次，罰鍰計316萬元，宣導、輔導會共辦理14場次，參加人數計1,357

人次。

十、92年賡續推動「國家機密機構及軍事單位所屬工程勞工安全衛生合作計畫」。

(一) 本計畫經與國防部、聯勤總部、國家安全局檢討修訂正並推動實施後，該等工程重大職災死傷人數由八十六至九十年之平均 8 人死傷降為九十一年之 3 人死亡，九十二年之 2 人死亡。

(二) 聯合稽查計 6 工地次，辦理「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2 班，共計 100 位負責現場監工之軍士官參加訓練；另檢查機構機動稽查計 152 工地次、375 單位次，停工處分計 11 件次，罰鍰計 69 萬元，宣導、輔導會計辦理 5 場次，參加人數計 225 人次。

十一、92年6月編訂適用於營造業之「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教材」

(一) 目前坊間廣泛使用之「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教材」，細觀其內容，主要係針對一般行業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所需具備之安衛概念與專業知識加以撰寫，亦即該教材編撰之初並未考量部分行業之特殊性，惟營造業作業型態與管理方式均有別於一般行業，其潛在危害性亦高於其他行業，歷年來重大職災件數所佔比例均高居各業之首，加以該業界代表亦迭有反應，祈將營造業勞安人員訓練獨立於一般行業之外，以符實際需要。因之，如就整體防災之角度加以審視，提供該勞安主管務實且完備之訓練教材，應有助於提昇其施工安全管理之效能。

(二) 本會與國防部九十二年七月合作辦理「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2 班。

十二、92年7月訂定「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方案（EEP）」

(一) 為加強對屢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及一再重複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事業單位或廠場嚴格實施監督檢查，並藉由安全衛生指導，協助其積極改善，健全安全衛生管理機制，特定定本執行方案，期能

發揮勞動檢查執法效能，達成以公權力建構職場之工安紀律，有效遏止職業災害之再度發生。

- (二)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鎖定本會各檢查所暨高市所轄區內達列管標準之場場或營造工程共 38 廠場／營造工地實施檢查，共檢查 1,957 場次、停工 137 次、罰鍰 201 件次、累計罰鍰金額 1,397 萬元整、移送司法機關 1 件，列管期間除北宜高速公路第四標工程、高鐵 C230 標工程、高鐵 C250 標工程、高鐵 C220 標工程及唐榮鐵工廠(股)公司不鏽鋼廠等五廠場／營造工地曾發生職災外，其餘皆未再發生。

十三、92 年 8 月訂定「安全伙伴計畫」並與交通部、台灣高鐵公司締結安全伙伴。

- (一) 為持續達成四年降災 40%之目標，參引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安全伙伴精神，加上本會到府行銷安全衛生優良傳統，動員大型公民營企業龐大的資源與力量，鼓勵指標性企業自發性參與「安全伙伴 Safety Partners」防災新策略，即政府與企業在降低職業災害的共同願景下，建構「安全伙伴」合作機制，在伙伴合作關係下，結合彼此的防災資源，共同合作發掘、鑑別及解決工作場所之危害，使雙方互蒙伙伴結盟之利，企業能有效降低其災害、減少損害，增加其利潤外，更可因與本會合作獲得勞工的信賴，提升企業正面之社會形象，本會也得因企業自發性配合而達成降災目標，實現關懷勞工生命健康，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的雙贏成果。
- (二) 茲為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降低施工災害對通車期程之影響，結合勞委會、交通部、台灣高鐵公司三方之資源，本尊重生命之理念、誠信安全之原則，締結為安全伙伴，致力信守伙伴合作之關係，共同為追求高速鐵路高度品質及高度安全而努力。
- (三) 共召開三次本會、交通部及高鐵公司安全伙伴合作計畫推動事宜會議，三次聯合稽查及一次突擊檢查。

十四、92年8月訂定「台電公司安全伙伴計畫」。

- (一) 為協助台電公司推動降災工作，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由本會主任委員與經濟部國營會吳執行長、台電公司林董事長親自簽署安全伙伴宣言，推動台電公司安全伙伴計畫，並積極展開幕僚作業，協調改進台電公司工程發包制度、工安績效考核制度、落實實施現場管理與工安稽核，計辦理幕僚作業會議6次、工作小組決策會議2次、推動台電公司第四季加強防災計畫、訂定聯合稽查實施要點、辦理聯合稽查14場次、辦理安全衛生管理觀摩1場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座談會或宣導會10場次。
- (二) 九十二年台電公司職業災害死亡21人，較九十及九十一年平均31人，減少10人，降幅達32%。

十五、92年8月訂定「九十二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內容以實施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之監督檢查、推動安全伙伴及部會合作計畫及建構中小型事業防災聯盟與指導中心機制三大重點策略為主軸，分述各項策略之實施方式及內容，勞動檢查機構並據以擬定九十三年度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計畫，據以實施勞動檢查。

十六、92年9月編訂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依行政院林政務委員盛豐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召開研商「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說明會議決議，由本會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研商編撰完成該「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配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該項業務移由內政部主政。

十七、賡續推動「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 (一) 為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九十二年度繼續推動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計畫，實施大型石化工廠檢查、高壓氣體設施檢查、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所暨消費場所檢查、爆竹煙火檢查等計檢查1,922場

次，辦理災害預防宣導會 63 場次、自主管理座談會 23 場次，並於大眾媒體及透過網路辦理宣導等。

- (二) 九十二年火災爆炸職業災害死亡 6 人，較九十一年 10 人，減少 4 人，降幅達 40%。

#### 十八、賡續推動「感電職業災害預防計畫」。

- (一) 為降低感電職業災害，九十二年繼續推動感電職業災害預防計畫，規劃執行輸配線路外線作業、感電重大職災事業單位及其他感電專案檢查或動態稽查等計 3,000 場次，辦理感電聯合稽查 14 場次，辦理感電職災預防宣導或座談會 40 場次、辦理感電職災案例及宣導資料上網、並於大眾媒體撥放感電預防宣導短片等。
- (二) 九十二年感電職業災害死亡 31 人，較前四年（86 至 89 年）平均 63 人，減少 32 人，降幅達 51%，已達成降災目標。

#### 十九、賡續推動「全國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

- (一) 檢討更新營造檢查策略，動員全國檢查人力針對營造工地動態性、臨時性等高危險作業實施機動巡邏稽查及假日檢查制度，九十二年最常發生之墜落災害死亡 96 人，已較前四年平均 138 人減少 42 人，降幅達 30.4%，較降災基數 276 人降低 15.2%；營造業從事第一線作業發生災害死亡人數 46 人，較前四年平均 83 人減少 37 人，降幅達 44.6%，較降災基數 276 人降低 13.4%，顯示動態稽查對降低墜落及營造第一線作業災害已收成效。於第一線作業發生死亡災害之 37 人中，踏穿屋頂墜落及由屋頂墜落共 12 人，於鋼構組配作業墜落 9 人，施工架及支撐架組拆作業墜落 7 人。
- (二) 九十二年度動態稽查檢查場次量計 15,278 工地次，38,909 單位次，4,785 交叉單位次，停工處分 3,533 件次，罰鍰 12,588 萬元，防災宣導、輔導會共辦理 205 場次，參加人數 9,683 人次。

#### 二十、賡續推動「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實施計畫」，實施第二期系統更新

作業。

知識經濟於二十一世紀為企業有效經營之成敗關鍵，勞動檢查資訊化可提供決策者作出有效率且正確之政策，同時資訊透明化，將可提供外界對經營決策之參考指標，本會乃全面檢討檢查作業流程，完成檢查作業系統化，建構檢查程序標準，統一各類作業表單，健全各勞動檢查機構資訊業務推動機制，以提供勞動檢查資訊分析及統計功能，提高勞動檢查效能，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自九十一年十月上線運作，並自九十二年七月起開始辦理二期系統更新，期建立全國勞動檢查資料庫，俾作為降災策略擬定之參考。

二十一、賡續推動「全國侷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畫」。

- (一) 侷限空間作業多為臨時性、短暫性之作業，空間中可能缺氧，存在著有毒、可燃性氣體，由於無色、無味（硫化氫例外），常為雇主疏於注意，致使勞工進入作業造成立即危害，進而造成搶救人員相繼罹災。
- (二) 九十二年計實施檢查並輔導 3,474 場次，辦理宣導會 26 場，參加人員二千餘人，九十二年侷限空間職業災害 5 件、5 人死亡，死亡人數歷年平均為 18 人，創新低紀錄。

二十二、92 年 10 月訂定「危險性設備延長或替代內部檢查審查處理注意事項」。

檢查機構審查事業單位提出之危險性設備延長內部檢查期限或以其他替代方式檢查時，必需確認其所提安全管理措施及替代檢查方案，能顯示出該設備之設計、製造、維修、檢查、管理之完善性，在延長內部檢查期間或以其他替代方式檢查期間，能繼續安全使用。使有一審查參考依據，並齊一檢查審查尺度。

二十三、92 年 10 月完成「危險性機械設備災害分析及防災策略」。

以國內最近三年（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有關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重大職業災害，進行統計分析出災害關連性，並提出災害防止

策略，期能有效降低危險性機械設備職業災害之發生，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二十四、92年10月訂定「危險性機械設備各項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及檢查會談紀錄」。

建立檢查作業暨代行檢查作業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依循，並作為檢查合格與否之判定標準，以齊一檢查尺度，提昇檢查品質及效能。

二十五、92年12月完成「移動式起重機及高壓氣體槽車識別標誌」。

經檢查合格，應黏貼合格識別標誌，對於機動性及無固定場所作業之危險性機械設備，使使用者及檢查人員易於辨識該等機械設備有無檢查合格及是否在合格使用期限內。

二十六、92年12月完成「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問答手冊」

提供一般事業單位常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使用、檢查、異動等疑義問題之解答參考，建立事業單位正確使用、檢查及維持設備，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二十七、92年12月修正發布「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本規則係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四項及「勞動檢查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爰以規範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及代行檢查員之資格條件，與其所應負之責任，前次修正迄今已逾四年餘，此期間代行檢查制度歷經「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全面停止公營事業等單位代檢業務、代行檢查管理新措施，亟須配合修正，俾使法令符合時宜且合理可行。

## 結 語

### 一、勞動檢查旨在貫徹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

我國勞動檢查，自民國六十三年勞工安全衛生法及七十三年勞動基準法公布施行後，已從工廠、礦場檢查擴及農林漁牧業、土石採取業、營造業、水電燃氣業、運輸、倉儲通信業、大眾傳播業等，自八十年五月十七日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公布，國防事業亦納入檢查範圍，而後八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再指定商業等多種事業或工作場所或其特殊機械或設備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僅適用部分法規）；最近一次的擴大指定係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指定銀行業、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保全服務業、遊樂園業、環境檢測服務業、高中職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及批發零售業中具特殊機械或設備之部分工作場所。另有關勞動基準法部分，立法院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三讀通過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增列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法至遲於民國八十七年底以前，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其適用確有窒礙難行者，不在此限。」。故為擴大適用該法，本會分三階段檢討尚未適用之行業，若無窒礙難行之處，即予指定納入。現已完成三階段之檢討與行業擴大適用，增加適用勞工人數約 110 萬人。此外，我國勞工職業災害統計從六十三年開始規劃辦理，迄今已擴及至僱用勞工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由其統計資料分析可大致反映勞工於職場發生災害之情形。

### 二、九十二年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之改善率：

實施安全衛生初查 34,475 廠次中，違反 69,182 項，實施安全衛生複查 52,299 廠次，不合格通知改善事項 97,062 項中已改善 86,034 項，其改善率 88.64%；礦場衛生檢查初查 2 廠次、違反 4 項，複查 2 廠次，通知改善 4 項、已改善 4 項，改善率為 100.00%。除礦場安全檢查因礦場安全監督員人數較多，礦場數較少，多能追蹤複查，其改善率較高；及危險性機械設備之鍋爐非經定期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其改善率較高外，其餘均有待加強，勞工主管機關除依年度檢查方針加強監督檢查，同

時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方面提供諮詢輔導，另外在經費上有實際困難者，則請事業單位依「中小型民營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申請貸款處理要點」申請貸款，以改善勞工作業之安全衛生設施。對拒不改善者依法處理，以落實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之實施。

### 三、九十二年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

鍋爐檢查 7,777 座次，壓力容器檢查 55,321 座次，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22,893 座次。上述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次數，除鍋爐、壓力容器與現有危險性機械設置數比較尚接近外，起重升降機具檢查與設置數比較，其比率仍嫌偏低，本會已將其列入年度檢查方針重點，並積極實施動態稽查處罰，促使事業單位申請檢查合格。

### 四、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指定事業僱用勞工三十人以上者應每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檢查機構備查。

九十二年職業災害統計之事業計 7,424 單位，僅佔全國三十人以上事業單位約半數，加上勞動檢查機構檢查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故本會目前正力規劃推動要求事業單位改以網路填報的方式，以節省行政人力，提高陳報率，如此，方較能真確反映該業之職業災害實況。而從目前現有的職業災害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目前各行業之災害頻率以橡膠製品製造業為最高，其次為製造業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等。

### 五、歷年重大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由歷年重大職業災害統計分析，除交通事故外，我國近年來營造業勞工災害至少佔 50% 以上，而災害類型主要為墜落滾落、被撞、被夾被捲、物體倒塌崩塌、物體飛落、感電等；經本會實施「檢查、宣導、輔導」

之三合一創新作為，九十二年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行業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325 人，死亡千人率為 0.0736，較前四年（86 至 89 年）平均水準 479 人（死亡千人率為 0.1132），減少 154 人，死亡千人率降幅達 35%，已達成年度降低職業災害 35% 之目標。

## 六、職業災害統計

依據勞工保險局之職業災害統計，除交通事故外，我國近年來製造業勞工災害類型主要以被夾、被捲，被切、割、擦傷，跌倒，被撞，不當動作等所佔比例較高。主要原因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其他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動力運搬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危害物有害物，人力機械工具所引起，顯示事業單位對傳統最基本的安全防護設施仍未能確實做到，除了政府監督檢查之貫徹執行外，如何整合現有防災資源，建立職業災害預防輔導系統，提供事業單位協助，尤其是對中小型事業單位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服務，協助其改善廠場之安全衛生環境，將是現階段最重要的課題。

## 七、勞動檢查之展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均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安全衛生條件、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等，訂定年度檢查方針，並以策訂各項勞動監督計畫，以有效監督落實勞動法令之執行，確保勞動基本權益。另為達成九十三年度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較八十六至八十九年四年平均水準降低百分之四十之政策目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九十年度起，每年均制定推動「年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執行計畫」，並持續實施「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及「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中程策略」，九十、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並均已分別達成下降 15%、30%及 35%之目標，現階段除持續推動各項

防災措施外，自九十三年度起，將以（一）強化勞動檢查效能，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二）建構安全伙伴及團體結盟機制，塑造以「安全」為事業經營主流價值之風氣，（三）規劃成立安全衛生輔導系統，提供中小企業臨廠輔導服務等三大策略為主軸，全力推動執行，共能以有限的人力及預算，結合並善用社會資源，達成降低職業災害及全民共同防災之目標。